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林雅婷

關 係 人 林白美瑛

關 係 人 林志龍

關 係 人 林仁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林重政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戊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）與收養人丁○○（男，00年00月00日生、112年1月20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因養父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雖自養父繼承價額約441,149元之遺產，惟聲請人亦已支付養父丁○○之醫療及喪葬費用179,016元，現因養家兄弟姊妹均無人在世而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，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丁○○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復參酌聲請人到庭陳述：「養父丁○○原本是我大伯，他因為離婚沒有小孩子，怕身後沒有人可以送終，現在他的後事都已經處理好了，所以想終止收養…養父丁○○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離婚了，養父丁○○也住養老院很多年，前妻那邊也沒有跟我們聯絡，所以不知道他們的狀況。」等語，且本件終止收養亦已得聲請人本家兄弟

01 即關係人丙○○、生母即關係人乙○○○同意本件終止收
02 養，此有關係人丙○○及乙○○○出具之終止收養同意書與
03 印鑑證明在卷可佐，又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函詢收養人
04 丁○○之其他繼承人即其孫甲○○有無意見陳述，關係人甲
05 ○○迄今均未具狀對本件終止收養陳述意見，亦有本院收文
06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本院衡酌上開情形，認本件
07 聲請人既已依收養人意願奉養收養人老年生活，並辦理完畢
08 收養人之喪葬事宜，是按卷證資料觀之，本件應無終止收養
09 有顯失公平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養父即收養人丁○
10 ○既已死亡，亦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
11 求終止其與養父丁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2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